

附件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地方为主投入、中央适当补助、整县面上推进、推动综合治理”的思路，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支持以县为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广成熟工作路径、适宜技术路线和有效建管模式，以点带面推动中央部署任务落实。

二、工作安排

（一）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出能力差异，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西部省份（含东北地区、河北省、海南省）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式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资金以地方为主负责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定额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支持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每个省份可以选择一定数量项目县（市、区、旗，以下统称为县），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其中，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所辖县不予支持（国家级贫困县除外）。

（三）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金额的确定

综合考虑各省份农村人口、行政村、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等因素，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落实进展和完成情况，确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分省份切块规模。其中，对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落实进展和完成情况的评价，主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组织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的阶段性评估情况确定。

对于切块到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省份可以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县数量和单个县资金规模。为避免“撒胡椒面”，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不应低于 2000 万元。符合要求第二年继续支持的，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不应低于 1000 万元。

（四）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项目县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确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基础设施为重点；污水治理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技术路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实施河塘沟渠清淤疏浚为重点；“厕所革命”注重加强农户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衔接，建立粪污收集处理体系；村容村貌提升以村内道路建设为重点。相关项目的建设地点应位于农村。

对于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已安排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不得从本专项重复申请和安排资金支持。

（五）关于项目县的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专项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规模，商农业农村部研究提出分省拟切块资金规模。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拟切块资金规模，组织开展项目县筛选。有关县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要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年度建设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各项建设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有关县申请开展项目建设，要同步提交整县推进三年行动方案的总体考虑，包括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等情况。

筛选确定项目县要考虑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等差异性因素，以年度建设方案、推进三年行动方案的总体考虑为基础，并将其作为考核工作完成情况的依据。要统筹兼顾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以及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类型，并注重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六）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申报与下达

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县筛选情况，报送投资建议计划。申报投资建议计划时，要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各地可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合理优化审批流程。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各项要求，综合考虑各地投资建议计划上报情况，商有关部门做好投资计划下达等工作。

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中央投资计划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县，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完成分解。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规划先行。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县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完成县域村庄布局规划或安排，开展适合当地实际的村庄规划编制（已经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完成村庄规划或村土地利用规划的，可不再重复编制），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年度建设方案要符合规划要求，充分发挥规划在引领发展、指导建设、配置资源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二）坚持因地制宜。项目县编制年度建设方案，要把握好整治力度、建设程度、推进速度与财力承受度、农民接受度的关系，不吊高群众胃口，不提脱离实际的指标。要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地方主要矛盾和建设短板，确定重点建设任务，不搞千村一面，不强求面面俱到。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部门，夯实具体工作责任。要创新建设模式，积极调动农民和市场主体力量，区别不同情况，既可采取专业化、市场化方式，也可通过村民自建等方式组织实施。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县在编制年度建设方案时，要提前明确各建设工程的管护主体、责任单位和后续经费保障情况，探索健全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切实建立起有制度、有标准、

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四）明确整治目标。每个项目县要在县级推进三年行动方案的总体考虑中提出整治目标，做到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对于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县域内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有较大提升；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要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抓好项目县筛选、组织做好项目储备以及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负责各省投资建议计划初审，牵头指导地方做好年度建设方案编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监管和考核评估工作。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年度建设方案编制、抓好项目组织推进、落实具体监管责任，确保项目稳步实施。

（二）加强后续监督检查。省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一方面，要盯紧抓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加强进度管理，制定验收办法，确保中央投资发挥效益。另一方面，要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整体任务完

成落实。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完成较好、整体任务完成符合三年行动方案时序进度的县，可以再安排支持一年。对于不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或者整体任务完成落后于时序进度的县，第二年不再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综合考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整体工作落实进展和完成情况等，调整下年度分省投资规模。

五、其他

本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细化。